

文化市场管理法规 文件选编

黄石市文化局文化市场管理科编

一九九八年五月

目 录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
2. 湖北省文化市场管理暂行条例	(6)
3. 文化市场稽查暂行办法	(15)
4. 文化部文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实施条例	(44)
7. 湖北省文物保护管理实施办法	(55)
8.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68)
9.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管理办法	(79)
10. 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	(88)
11. 文化部关于取缔变相营业性录像放映活动的通知	(94)
12. 关于严禁在文化娱乐场所和公共场所放映故事 片激光视盘(LD、VCD)的通知	(96)
13.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97)
1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04)
15. 电影管理条例	(115)
16.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126)
17. 湖北省美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33)
18. 文化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 法》、《文化市场稽查暂行办法》和《美术品经营 管理办法》等行政规章的决定	(140)

- 19.《湖北省营业性台球、电子游戏机娱乐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42)
- 20.转发《省文化厅关于严厉打击利用电子游戏机进行赌博坚决取缔有奖电子游戏机经营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 (147)
- 21.文化部关于加强台球、保龄球等娱乐项目管理的通知 …………… (150)
- 22.黄石市营业性保龄球、滚轴溜冰活动管理办法…………… (154)
- 23.关于对钓鱼娱乐项目管理的通知 …………… (157)
- 24.关于对乒乓球娱乐项目管理的通知 …………… (15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 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于1990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12月28日

为了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特作如下决定:

一、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物品的,依照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处罚。不是为了牟利、传播、携带、邮寄少量淫秽物品进出境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制作、复制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向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从重处罚。

不满十六的未成年人传抄、传看淫秽的图片、书刊或者其他

淫秽物品的,家长、学校应当加强管教。

四、利用淫秽物品进行流氓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罚;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依照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的规定,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利用淫秽物品传授犯罪方法的,依照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五、单位有权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对单位判处罚金或者予以罚款,行政主管部门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执照。

六、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依照本决定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一)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工作职务便利,走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三)管理录像、照像、复印等设备的人员,利用所管理的设备,犯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四)成年人教唆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走私、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七、淫秽物品和走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违法所得以及属于本人所有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没收的淫秽物品,按照国家规定销毁。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八、本决定所称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

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

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淫秽物品的种类和目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法律有关条文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有关条款

三、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海关法有关条款

第四十八条 ……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有关条款：

一、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按照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1. 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

……

二、传授犯罪方法，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

第三十二条 严厉禁止下列行为：

.....

(二)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北省文化市场管理暂行条例

(1991年9月28日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事业,适应广大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需求,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以商品形式进入流通领域的文化艺术产品,营业性的文化娱乐活动和场所,都属于文化市场管理的范围。包括:

- (一)各类文艺表演团体和个人所进行的营业性演出;
- (二)各种图书、报纸、期刊的发行、销售及租赁;
- (三)各类电影影片的发行、放映;
- (四)各种录音录像制品的发行、销售、出租和录像放映;
- (五)各种美术作品及文物等售票展览、销售;
- (六)各种营业性的文化娱乐活动及文化娱乐场所;
- (七)其他社会文化经营活动。

第三条 文化市场管理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认真执行“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注重社会效益。

鼓励一切健康有益的文化艺术产品和文化娱乐服务活动,

禁止和取缔内容反动、淫秽和宣扬恐怖、凶杀、色情、封建迷信的文化艺术产品及文化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努力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事业事业的发展,支持文化市场的改革和开放,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保护国营、集体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文化艺术产品和文化娱乐活动的合法权益,保护人民群众正当的文化娱乐活动。

第五条 凡参与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接受文化市场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文化市场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实行分级管理、并会同工商、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文化市场管理实行稽查制度。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部门工作人员凭统一制发的稽查证,对文化市场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文化市场经营活动中的有关定价和收费标准由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按照分管理权限制定。

文化市场管理中使用的许可证由省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统一印制。

第三章 文艺演出市场管理

第九条 从事营业性文艺演出的团体和个人,应按有关规

定,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营业演出许可证。

非专业演出单位所组织的临时营业演出,组织者应向演出地县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文艺团体和个人巡回演出,进行文化艺术交流。

省外文艺团体来我省境内演出和省文艺团体在省内巡回演出,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营业演出许可证,经接待演出地县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一条 文艺演出经纪机构和演职员组织、参加营业性组台(团)演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社会上的表演团体和个人进行营业性时装、健美、气功等表演,应向县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

第十三条 各类营业性演出场所,不得接纳未履行规定手续的表演团体和个人进行营业性演出。

第四章 图书报刊市场管理

第十四条 凡进入市场流通的图书、报纸、期刊必须是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的出版物。

禁止出售非出版单位或个人自行编印或翻印的图书、报纸、期刊、非出版单位编印内部使用的非营利性的资料性图书、报纸、期刊、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任何经营印刷、复印、誉印、打印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印、复制和出售非法出版物,对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擅自加印出售,不得擅自转让、租借出版物的纸

型、胶片。

第十六条 新华书店承担各类图书、期刊的总发行业务；邮局承担报纸、期刊的委托发行业务，可兼营图书零售业务，其他经营图书期刊发行、销售和租赁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县以上新闻出版管理机关理审批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报社、出版社、杂志社可经营本单位出版物的批发、零售业务。集体单位从事图书、报纸、期刊批发业务，应经省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个人不得从事图书、报纸、期刊批发业务。

外省书刊发行单位在我省设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应经我省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内部图书、报纸、期刊和进口的图书、报纸、期刊，分别由新华书店和外文书店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的出口业务，由国家批准的单位经营。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发行、销售、出租非法出版物和非法进口的图书、报纸、期刊以及国家明令查禁的出版物。

第五章 电影市场管理

第十九条 凡进入我省文化市场的电影影片，必须经国家电影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由省电影发行放映部门发行。严禁发行、放映未经国家电影审查机构批准发行或已通知停映的影片。

第二十条 禁止非法复制、转录电影制品或删节国家电影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发行的影片。

第二十一条 申请开办电影放映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经

县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领取电影放映登记证。到当地影片发行部门租用影片,并按规定放映。放映单位之间不得私自串映影片。

第六章 音像市场管理

第二十二条 设立录音、录像制品出版、复录、发行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外省音像出版、发行单位在我省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应经省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录音、录像制品统一由国家批准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禁止其他单位或个人从事录音、录像制品的出版业务。

第二十四条 音像出版单位录制的录音、录像制品、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可发行、销售、租赁、放映。

禁止非法出版的和非法翻录、复录、增删的录音、录像制品进入市场。

第二十五条 设立营业性的录像放映单位,由县以上主管部门审核,发给录像放映许可证,并负责对播放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设立录音、录像制品经销、租赁单位,应经县以上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部队、学校和非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部门等企事业单位不得进行营业性录像放映。

禁止私人从事营业性录像放映,禁止将营业性录像放映承包给个人。

第二十七条 营业性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出版、复录、发行、

销售、租赁、放映单位,除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外,还应向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第七章 美术作品及文物市场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举办售票的美术作品及文物展览,应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经营美术作品的单位和个人,应经县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销售的美术作品,必须标明作者和售价,不得以赝品冒充真品。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自己收藏的伟世文物,统一由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文物商店及其委托经营的单位持证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文物购销业务。

出土文物不准进入市场进行交易。

各寄售商店、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得到的文物,应合理作价、移交文物部门收藏。

国家一、二级文物的复制和复制品销售,必须按规定分别报经国家和省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其他文物的复制和复制品的销售,必须经县以上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八章 娱乐场所及娱乐活动管理

第三十一条 凡从事售票营业的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及文化娱乐活动,应经县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经营许可

证;经县以上公安部门进行安全审查,发给公共娱乐场所安全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及娱乐活动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由经营者负责维持秩序,防止发生事故。

禁止携带武器弹药、易燃易爆、剧毒及其他危险品进入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治安保卫人员按规定携带武器除外。

禁止酗酒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进入公共文化娱乐场所。

凡不宜少年儿童参与和进入的文化娱乐活动及场所,不得对少年儿童开放

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乐队和歌手,必须经县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考核批准,领取许可证。

舞会一律不得雇佣舞伴。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开业的电子游艺、电动玩具、桌球、弹子机、汽枪打靶及民间武术、马戏、驯兽、杂耍等娱乐活动,必须在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商城建、公安、工商部门指定的地点营业,不得影响教学、妨碍交通、影响市容。不得利用游艺器具进行赌博。

第九章 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凡依法取得经营资格,按照本条例规定进入市场开展正当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文化市场经营者的营业场所、设施、设备。

文化市场经营者除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和向主管部

门交纳管理费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经营者索取额外费用。

第三十七条 文化市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诉,亦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八章 贯彻执行文化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在加强文化市场管理、促进文化事业繁荣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分别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由有关主管部门按其职权范围分别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没收实物或非法所得、扣缴、吊销营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应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文化市场管理人员应严格依法办事。对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玩忽职守的,根据情节,分别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外国、港澳台和华侨的法人团体或个人经过批准进入我省文化市场进行经营活动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省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省过去有关规定同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